



《2023年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



資助目的



鼓勵本澳文化藝術範疇的社團或商業企業透過參與本計劃，提供有關文化藝術活動策劃、統籌、行政及技術等實習機會，培養本澳文化藝術範疇行政人員，從而促進本澳整體文化藝術的健全發展。

申請期：2023年4月11日至5月8日。

申請對象及資格

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社團：

-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設立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章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
- 宗旨主要與文化藝術範疇相關。

二、商業企業主：

-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成立、且業務與文化藝術範疇相關的商業企業主；
- ✓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
- ✓ 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且其企業須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

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

申請資格的限制

- 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以截止申請日期計算），並持有效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澳門居民；
- 倘為社團推薦：不屬於《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的領導層（包括正副會長、正副理事長、正副監事長、正副秘書長，以及性質上屬於同等職位的人員）；倘為商業企業主推薦：不屬申請人（自然人企業主）、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股東、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自2022年度起計算，參與《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或同類型計劃累計少於三年；
- 具備以下學歷或培訓：
 - ✓ 具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 修畢累計總時數120小時或以上之藝術行政管理或相關課程。



資助期、方式、名額及額度



- 資助期** : 上限為12個月，不設延期。最早可由2023年5月1日起計，最遲可由簽訂同意書後翌月首日開始計算。
- 資助類型** : 補貼。
- 資助名額** : 社團上限70個及商業企業上限10個，共80個（倘社團組別名額未使用完畢，餘額將轉至商業企業組別，反之亦然），每一個申請人僅可申請1名符合資格的行政人員實習名額（實習工作並非勞動合同關係），行政人員僅可被一個申請人推薦實習。
- 補貼** : > 可獲資助的開支為資助申請人推薦1名符合資格的行政人員實習費用，上限為151,200澳門元，對應實習總時數上限為1,728小時，每月實習時數上限為196小時。
> 批給資助金額將因應實習行政人員於資助期內實際實習總時數應收取的資助款項實報實銷，實際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480小時。

申請文件

核心文件

- 申請表
- 基本文件
- 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資料
- 倘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申請文件

基本文件

一、如屬社團：

- 社團簽署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
- 申請人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 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副本或法定代理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二、如屬商業企業主：

- 申請人的法定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尚有的商業登記證明；
- 申請人符合所規定的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如企業股東身份證）；
- 申請人營業稅申報表（M/1表格）影印本或財政局發出的開業聲明；
-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未因結算的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
- 申請人最近期的營業稅徵稅憑單影印本 - M/8表格；
- 申請人最近期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文件，但不具有供款義務者除外。



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資料

- 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之個人履歷；
- 被推薦實習之行政人員之學歷證明文件或培訓證明文件。

尚有的有助評估資料

- 實習培訓計劃的詳細資料；
- 申請人於2022年度全年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 / 項目介紹及具文字說明的完整資料；
- 申請人於2022年度獲得國際性 / 全國性獎項或獲邀參與國際性 / 全國性籌組活動 / 項目工作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申請人於資助期內全年擬舉辦之所有文化藝術活動 / 項目介紹及具文字說明的完整資料。

申請階段—初步分析

基金可駁回以下情況的申請：

- 項目不符合基金宗旨、申請對象及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屬基金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 申請人提交多於一個申請；
- 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申請人曾舉辦或將舉辦的活動 / 項目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涉及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等情況。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評審程序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文化藝術領域、學術界別的專家出任。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紀錄，其內應記錄評審結果及會議的重要事項。
- 經評審後，評分達到60分或以上，方具條件獲批給資助，並按組別中的排名順序決定是否獲得資助。倘出現同分情況，將按評審標準順序的分數決定排名。

評審標準

評審標準	權重
1. 擬定之實習培訓計劃的完善程度	40%
2. 申請人的執行及承擔能力	30%
3. 申請人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	30%

款項發放方式

款項發放方式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資助款發放百分比
首期	簽署同意書後翌月內 首期發放比例	80%
餘款	接納總結報告及聲明書後翌月內	20%

提交報告

資助期完結後翌日起計30天內向基金提交以下文件：

1. 總結報告
2. 聲明書

設有逾期提交報告的罰則

對超出期限遞交報告的項目扣減資助額度：

- 扣減批給補貼資助額度10%。

資助額度扣減例子

受資助者逾期提交總結報告，扣減受資助項目批給補貼
資助額度10%

	實習總時數 上限	實際實習 總時數	實報實銷 資助額度(a)	因逾期提交報告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b)
批給資助額度	15.12萬元			
項目內容	1,728小時	1,440小時*	$1440/1728 * 15.12 \text{萬元} = 12.6 \text{萬元}$	$15.12 \text{萬元} * 90\% = 13.608 \text{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min[(a),(b)]	12.6萬元			

*經計算符合每月上限196小時後得出的總時數。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款項用於非批給用途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舉辦的活動 / 項目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不再符合申請對象及資格的要求、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違反章程規定。
- 實習培訓計劃執行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三十日內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2. 列入拒絕資助名單，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終止執行或未能完成活動及項目

- 資助期間，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且應受資助者的終止執行申請，**基金可批准終止執行活動及項目**
- 在上點所指的情況，受資助者須於基金指定的期間內**提交總結報告**，以便進行**結案程序**
- 如上述所指的**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不繼續執行有關活動及項目**，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 資助期屆滿，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活動及項目，基金須進行結案程序；如理由**不獲基金確認**，則**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謝 謝